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以下简称“现河采油厂”）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28 日，是胜利油田所属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二级骨干生产单位，厂部机关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 11 号，现河采油厂管理着现河庄、郝家、史南、王家岗、牛庄、乐安共 6 个油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境内，共部署 5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约 9.376km，分布于 4 座井场（其中新建井场 3 座，利用老井场 1 座），利旧 700 型抽油机 5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5 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算，产油采用掺水集输方式，新建 $\Phi 89 \times 6\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175m，采用 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新建 DN50 掺水管线 175m，采用钢骨架复合保温管。项目采用注汽开采方式，依托现有活动注汽锅炉，注汽锅炉用天然气引自附近井场，新建 DN50 钢骨架复合管 465m 用于注汽锅炉配套管线，项目年最大产油量 $0.165 \times 10^4\text{t}$ ，最大产液量 $0.729 \times 10^4\text{t}$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3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1 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2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表

【2020】38050000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2020年2月13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9月8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河采油厂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调试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2023年4月20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编写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草13孔店组4小层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5275.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的1.27%；实际总投资4035.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的1.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草13孔店组4小层产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文件及批复：共部署油井6口，钻井总进尺约11.20km，分布于4座井场。

实际建设内容：草13-平606井未建设，共部署油井5口，钻井总进尺约9.376km，分布于4座井场；

（2）环评文件及批复：油气集输依托草31计量站、草13-202计量站、草13-77计量站、草13-平3计量站共4座。

实际建设内容：不再依托草13-77计量站，依托草31计量站、草13-202计量站、草13-平3计量站共3座。

（3）环评文件及批复：利旧700型抽油机6台，每口油井井口安装1台。

实际建设内容：草13-平606井未建设，利旧700型抽油机5台，每口油井井口安装1台。

（4）环评文件及批复：废弃的防渗膜暂存于乐安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有危废资

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实际建设内容：井下作业采用更为环保的船型围堰代替铺设防渗材料，无废沾油防渗材料产生。

(5) 环评文件及批复：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实际建设内容：井下作业废液进入草西分水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工程量减少，并未新增污染物，不增加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更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居住人群的影响，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施工车辆使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油井采用密闭管输流程，且在采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密闭装置以保证井口密封，可有效降低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量。

（2）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经草西分水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环保厕所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根据现场调查，油井采出液进入草西分水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与井下作业废液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等过程中产生油泥砂。根据现场调查，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生态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杂草等，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

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河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州区域）》，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1625-2020-063-L。现河采油厂定期组织演练，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工况记录

验收验收调试阶段，工程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二)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3、单井集油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小于4m），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5、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三)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油井采出液进入草西分水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与井下作业废液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根据项目特点，以上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属于依托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油井采用密闭管输流程，且在采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密闭装置以保证井口密封。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表明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有效。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表明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有效。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2) 水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道口村地下水环境水质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要求，但挥发性酚类、汞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3) 声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厂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井场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委托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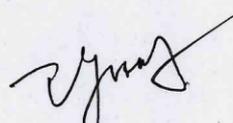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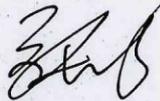
- 1、补充验收依据中相关文件；
- 2、补充钻井固废处置去向；
- 3、补充施工期废水排放量；
- 4、核实环保投资情况；
- 5、补充应急物资储备表；
- 6、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七、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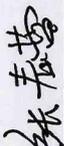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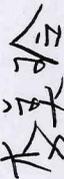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李美玲 张
验收小组
2023年4月17日

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日期：2023年4月17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苇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春蕾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554688552
	张苇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41608
成员	李晓娜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0767852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技术专家	张鹏	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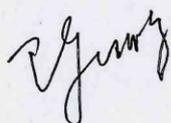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春蕾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春蕾	15554688552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王长洪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李晓娜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娜	13780767852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李美玲	13854608550
技术专家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陈鹏	13305463315
	张鹏	胜利采油厂	张鹏	13305469671
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草 13 孔店组 4 小层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说明
1	补充验收依据中相关文件	已补充验收依据中相关文件，见 P3
2	补充钻井固废处置去向	已补充钻井固废处置去向，见 P70
3	补充施工期废水排放量	已补充施工期废水排放量，见 P19
4	核实环保投资情况	已核实环保投资情况，见 P28
5	补充应急物资储备表	已补充应急物资储备表，见 P49
6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已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签字：



李美玲



2023年4月21日